桃園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

辦理113年全民運動會槌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1、報名資格：凡落籍本市至113年5月15日止；連續居住滿三年者，不分性別、年齡皆可報名參加。

2、採二人賽制，以二人為一隊，向槌委會報名。報名日期為113年3月30日及31日，相關事項由槌委會後續公布。

註：参賽過程，保證金收取，退費，退賽，錄取等均以整隊為單位，報名時請先確認隊友是否全程参賽的認知。

3、賽程中，每隊打順由各隊自行決定，比賽中就僅能二人隊友間進行指揮，不相關的第三人，不得指揮或大聲評論。

註：違反規定者*、*裁判先行警告，再犯可判定失去打擊權。

4、比賽採用大循環賽方式，男子組、女子組各錄取六隊、備取二隊。如果報名隊數多，將採分組進行初賽，依隊數多寡錄取12〜15隊進入決賽*、*再以大循環賽錄取「決賽前六隊，備取二隊」。

註：如需分組初賽*，*由選拔委員會決定初賽錄取之隊數。

5、每隊繳交保證金2000元，3月15日前完成繳交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。且需完成全程參賽，及擔任裁判工作後方可退回。

註：如隊中任一人無法完成全部賽程，保證金整隊不予退還，執裁方式由男子組、女子組，依序為下一組執裁。

6、選拔賽日期：3月16、17、23、24；依循歷屆經驗，原則上由女子組先選拔、再選拔男子組。

7、其它：a.代表隊選拔委員：楊素梅、甘美智、葉梅香、韓光遠、郭義忠、羅道生，等六名。

 b.保証金2000元，繳交甘美智委員收齊保管。

 c.選拔賽前～召開全員共識會議。

113年2月1日